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

都城之位置

勞 蘭

一、緒言

冉牟塚在遼寧輯安縣東北二十里距下羊漁渡頭約一里，其大致狀況見於日本人所出版的通溝。據云：

封土之徑約六丈，高一丈（日本一尺合〇九〇九一市尺），今略呈圓形，故疑方而帶圓……其石室分主室與前室，羨道西南出，偏南約三十度。前室平面作橫長矩形，主室四方而頂各異構。前室之頂若四削，玄室則三角重替，上蓋大石，壁皆塗堊。主室地上貼左右壁爲棺座各一，原葬二棺也。前室上部似嘗有鉤版，壁上遺有釘孔。二室皆簡樸，蓋初欲作壁畫而未果也。前室正面壁上一見若張有寫經者所葬高句麗人牟頭妻之墓誌也。壁堊黃赤，縱橫界格文七十九行，行十字。墨書作寫經體。首二行題目無界格。縱格墨，橫格以錐畫，若右碑。格高一寸至一寸二，寬九分，起首去正壁右隅一尺二寸，凡長七尺三寸二分，達於左隅，又折而連於左壁右隅又三寸三分。前並無格之題首二行，正壁七十八行，後并尾餘三行，總凡八十有一行（見通溝中卷錢稻孫譯文）。

日本人因為前面一行有牟頭妻三字，即斷爲牟頭妻的墓，這是錯的。因牟頭妻官雖爲大使者，但誌中屢稱爲奴客，決不是應當對於碑主的稱謂。又誌文雖不完備，但其頌揚的人爲大兄冉牟，且明說大兄冉牟壽盡。對牟頭妻只說在遠。可見死者爲大兄冉牟，撰文的當爲牟頭妻。死時牟頭妻未在側，所以敍出遠離一類的話

(見後釋文)。

又按周書高句麗傳云：『大官有大對盧，次有太太兄，大兄，小兄，意俟奢，烏拙，太太使者，大使者，小使者，擇奢，翳屬，仙人，並擇薩。凡十三等，分掌內外事焉。』所以大兄的官階是較大使者爲高。按高句麗王墓如將軍塚，太王陵，千秋塚等，雖遠較此爲大（將軍塚據通鑑云，底邊日本尺百〇二尺，高三八尺；太王陵邊長二一二尺，高約四五尺；千秋塚邊長一九〇尺，高不詳）。但其餘陪塚及其他小塚，多與此不相上下，所以此類的墓塚，在高句麗遺跡中要算次於王塚的大塚，決不應不屬於較高官階的大兄的。（大使者據三國史記及東國通鑑職位雖亦高，但以誌文而言，自以屬之大兄冉牟爲是）（註¹）。

二 釋文(新釋的字在字下加圈)

- | | | | | | | | | | | | |
|--------------|-----|---|----|--------|---|---|---|---|---|---|---|
| 1 大使者 | 牟頭婁 | ○ | 奴客 | 12 禮儀賓 | ○ | ○ | ○ | ○ | ○ | ○ | ○ |
| 2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河泊之孫日月之子 | 鄒牟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聖王元出北夫餘天下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方知此國都最聖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治此郡之嗣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王奴客祖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餘隨聖王來奴客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之故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世遭官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聖太王之世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禮儀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非寵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叛逆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冉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遣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狗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豊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恩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官客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牟令冊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¹)張楚金翰苑引高麗記，與此不同。但大兄及使者仍均爲顯職，又高句麗官制，後漢書三國志略同，魏書周書隋書略同，新舊唐書則與高句麗記略同。今不悉引。又接泉男生墓誌，男生以先人爲小兄大兄，兼將軍，爲莫離支，可知大兄地位不低。男生雖在此誌一百年以後，但大兄仍爲高位是可以說的。

- | | |
|----------------|---------------|
| 23 慕容鮮卑口歲使人口知 | 51 □不□□月不□男肇□ |
| 24 河泊之孫日月之子所生 | 52 □□□□朝神□□□□ |
| 25 之地來□北夫餘大兄冉 | 53 □□□□固□□□□ |
| 26 牟推□□公義□□□□ | 54 知□奴客在遠之□□□ |
| 27 處省□□□□□□□□□ | 55 還□□教之□□□□□ |
| 28 牟婁□□□□□□□□□ | 56 □潤太隨蹕□□□□ |
| 29 命遣□□□白□□□□ | 57 使人教老奴客□□□□ |
| 30 □□□□□世守□□ | 58 官恩緣□□道□□□□ |
| 31 □□□□存□□□□ | 59 使至無□□□□□□□ |
| 32 □□□□造世人□□ | 60 競極言教一心□□□□ |
| 33 □□□□苑岡□□□ | 61 □□□免□□□□□述 |
| 34 □□□□易□□□□ | 62 □□□□□□□□□□ |
| 35 □□苑命□問□□□□ | 63 □□□喪不□□□□□ |
| 36 □三日□□□□□□□ | 64 □□三人相□□□□□ |
| 37 □夫餘□□□□□□□ | 65 □□□一□□□□□□ |
| 38 □河泊日月之孫□□□ | 66 □公依如若□拜□□□ |
| 39 □□在祖大兄冉牟壽盡 | 67 知之微□□法□□□□ |
| 40 □□於彼喪亡終曰祖父 | 68 可知之□如幾□□□□ |
| 41 □□大兄慈惠大兄□□ | 69 □□□朔月□□□□□ |
| 42 悲世遭官恩恩賜祖之□ | 70 □□□池海□□□□□ |
| 43 道城民谷民並命前王□ | 71 |
| 44 育如此還至國岡上大□ | 72 |
| 45 聖地好大聖王緣祖父□ | 73 |
| 46 爾恩教奴客牟頭婁□□ | 74 |
| 47 牟教遣令北夫餘守事河 | 75 |
| 48 泊之孫日月之子聖王□ | 76 |
| 49 □□族昊天不弔奄便□ | 77 (畫格至此行止)。 |
| 50 □□奴客在遠襄切知若 | |

此後約有三四行最後一字爲遷字（第 54 行原缺未釋，今補入。）

此文因爲殘缺太甚不甚明瞭，只有大致的意義尚可看出來，今略加推測如下：

第一行第二行 奴客大使者牟頭婁的題識。

第三行至第六行 級高句麗的開國和建都。

第七行至第十行 級奴客（牟頭婁）的祖先到都，及受大兄的先世官恩事。

第八行至三十六行 級奴客的祖先，當太王綏靖叛逆之時，大兄冉牟遣其招撫農人，并撫慕容鮮卑滅人之屬，而世守大兄的苑岡。

第三十七行至末篇 級大兄冉牟壽盡而死，葬於好大聖王之聖地，當時奴客牟頭婁守在他處，未及在側。及後因受恩甚重，乃致其悲哀之意。

究以上所舉的，雖然不敢說沒有斷章取義或誤解的地方，但大致文義總不致太錯。而且至少碑主爲大兄冉牟墓誌，作者爲使者牟頭婁，也不致有多少問題的。

三 立誌的時代

誌言『還至國岡上大口聖地好大聖王緣祖父口』可知葬在好太王的墓側，緣祖父的墓，則此墓必遠於好太王既卒以後。又依三國史記長壽王十五年遷都平壤。冉牟既官爲高句麗之大兄，其官職本不算小，若其死在未遷都之時，葬在京城丸都，本無問題。即令在長壽王遷都平壤之後，丸都仍爲高句麗的舊都，和北方的重鎮，所以並仍然有用着重臣留守的必要。因此從大兄的官職而論，在遷都之前或其後死去，都可葬在丸都。不過現在按第八行至三十六行大概的意義看來，似乎大兄冉牟的職守，竟是留守舊都，安撫邊境。則其死去的時代儘可在長壽王遷都之後。（註1）

又按誌有慕容鮮卑之語，似慕容鮮卑與大兄冉牟同時（二二，二三，二十四行）。慕容應指與高句麗接界的前燕慕容，或後燕慕容。但前燕爲符堅所滅，當高句麗故國原王之世，遠在廣開土王之前。與大兄冉牟時代不相接，後燕慕容垂自立，當晉太元十一年，即高句麗故國壤王三年。又後燕於晉義熙三年爲高雲

（註1）高句麗以大兄爲太守，見三國史記，及東國通鑑上王五年。

所篡，當高句麗廣開土王（好太王）十六年。又至晉義熙五年，馮跋復自立爲天王，當廣開土王十八年。此後即爲馮跋的北燕，與高麗接境，無復有慕容氏的勢力。大兄冉牟若與後燕時代相及，則應及廣開土王之世。又廣開土王之後爲長壽王，在位有七十九年，所以冉牟只能下接到長壽王初年。縱令遷都之後，仍守丸都，長壽王在位時間太長了，其時代不但到不了長壽王之子文咨明王之世，就是長壽王的下半段，冉牟也決趕不上。

四 奴客

在此誌中屢言奴客，如：

大使者牟頭婁……奴客文（1,2）。

王奴客祖先（7）。

餘隨聖王來奴客回（8）。

恩教奴客牟頭婁（46）。

奴客在遠襄功（50）。

知……奴客在遠（54）。

使人教老奴客（57）。

都有奴客字樣，此外在好太王碑亦有關於奴客的，如：

百殘王困逼，獻□男女生白一千人，細布千匹歸王，自誓從今以後永爲奴客。

新羅遣使白王云，倭人滿其國境，潰破城池，以奴客爲民。

好太王碑碑文較完，所以意義比較明顯。即奴客爲臣僕或奴隸之義，但『奴』爲奴隸，『客』爲傭工，此原中國漢魏時通語，例如：

漢書五行志，『成帝鴻嘉之間，好爲微行出遊，選從期門郎有材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餘，少五六人。』

後漢書竇憲傳，『雖俱驕縱，而景爲尤甚，奴客緹騎，依倚形勢，侵陵小人。』

後漢書廉范傳，『與客步負喪歸葭萌。』

魏志董昭傳『又聞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冒之出入，往來禁奧，交通書疏，有所探問。』

太平經——四卷，『時以行客貨作富家，爲其奴使，一歲數千，衣出其中，餘少可視積十餘歲，可得自用。』

列仙傳，『朱瑾者，廣陵人也。少病毒癥，就睢山上道士阮丘，丘憐之。……瑾曰：「病愈當爲君作客三年，不致自還。」』

所以客爲傭工，因其地位與奴相類，故與奴總稱奴客，而奴客遂成一專名。此名詞傳到東北的部族雖以專指奴隸或臣僕，但此名詞係借自中國，大致是無問題的。按照此誌及前引好太王碑奴客的含義，爲奴隸，部衆，或家臣。則在高句麗民族中，奴隸，部衆和家臣，三者當有相關的含義的。大約奴隸制度，在高句麗中甚爲普遍，後漢書及魏志高句麗傳俱云，『無牢獄，有罪諸加評議，便殺之，沒入妻子爲奴婢。』又好太王碑云，『好太王存時，……慮舊民轉當羸劣，若吾萬年之後，安守墓者但取吾躬率所略來韓濶，令備酒掃，言教如此，是以如教令取二百廿家，慮其不知法，則復取舊民一百十家……又制守墓之人，自今以後，不得更相轉賣。……其有違令賣者刑之，買者制令守墓。』所以守墓者亦略與奴隸相同。牟頭婁和冉牟的關係，不可詳知，但以『世遭官恩』及『世守……菟岡』等語看來，則牟頭婁或竟是世冉牟的家臣（註1）。世爲家臣，應當可以說爲一種奴隸式的編隸，如後愬包衣之比。如是則不論大使者牟頭婁的官職大小，但對於冉牟的關係是不能解除的。

五 高句麗都城的推論

此誌曾言及都邑事，如：

河泊之孫，日月之子，鄒牟聖王，元出坐夫餘，天下四方，知此國都最聖，信……治此郡之嗣治……聖王奴客祖先……餘隨聖王來。

(註1) 魏志東夷傳，『諸大家亦自置使者，阜衣先人，名皆達於王，如卿大夫之家臣，會同坐起，不得與王家使者衣皂先人同列。』

若據此，則似乎鄒牟以來，皆都在冉牟的葬地，即輯安附近。不過文辭殘缺，不能全據。又按好太王碑云：

惟昔始祖鄒牟王之創基也，出自北夫餘，天帝之子，母河伯女郎，刮卵降出，生子有聖□□□□□命駕巡車南下路由夫餘奄利大水，王臨津言曰，『我是皇天之子，母河伯女郎，鄒牟王爲我連蔽，』浮龜應聲，即爲連蔽，浮龜然後造渡於沸流谷，忽本西城上而建都焉。

據此則鄒牟所都之處，本名忽本。三國史記，三國遺事，東國通鑑，朝鮮史略，皆作卒本。魏書北史則作紇升骨城。北周書作紇斗骨。北史作紇升滑。但所言均爲鄒牟東明，或朱蒙所都之處。當係所指爲一處地方。據三國史記及三國遺事並云『未遑作宮室，但經廬於沸流水上居之。』沸流水據一般的日本人的意見，認爲輯安以西的渾江。現在並無如何反證說他們錯誤。假設沸流水爲渾江，則其處距輯安甚近，即鄒牟雖建都在沸流水上。鄒牟的部衆此時自然要在環繞沸流水附近的原野居住，以爲鄒牟的拱衛。則冉牟祖先，和牟頭婁祖先，在鄒牟時已定居輯安附近，甚有可能。

又按高句麗除長壽王時遷都平壤以外，自鄒牟至長壽王時，都只在輯安附近，其見於紀載的，如：

三國史記，『東明四年，秋七月，營作城郭宮室。』

又，『琉璃明王二十一年，春三月，郊豕逸，王命掌牲薛支逐之，至國內尉那巖得之，拘於國內人家養之。返見王曰「臣逐豕至國內尉那巖，見其山水深險，地宜五穀又多麋鹿魚鼈之產，王若移都，則不唯民利之無窮，又可免兵革之患也。」……九月王如國內觀地勢。』

又，『琉璃明王二十二年冬十月，王遷都於國內，築尉那巖城。』

又『太祖大王九十年，秋九月，丸都地震。』

又『山上王二年，春二月，築丸都城。』

又，『山上王十三年，春三月，王移都丸都。』（東國通鑑作冬十月）

又，『東川王二十年，秋八月，魏將到肅慎南界，刻石紀功。又到丸都山，銘不耐城而還，（注引括地志云『不耐城即國內城也，城累石爲之，此即丸

都，與國內城相接。』（註1）

又，『東川王二十一年，春二月，王以丸都經亂，不可復都，築平壤城，移民及廟社。』

東國通鑑『故國原王四年，秋八月，高句麗增築平壤城。』

三國史記，『故國原王十二年，春二月，修葺丸都城，又築國內城。秋八月，移居丸都城。……十一月慕容皝……乘勝遂入丸都……收其府庫累世之寶，虜男女五萬餘口，燒其宮室，毀丸都而還。』又，『故國原王十三年，秋七月，移居平壤東黃城。』（東國通鑑曰，『城在西京東木冤山中。』）又，『廣開土王二年，秋八月，創九寺於平壤城。』

又，『長壽王十五年，移都平壤』（東國通鑑作十二月）。

據以上所記，高麗之都城凡有：（一）沸流水上，即卒本；（二）尉那巖城，即國內；（三）丸都；（四）平壤；（五）平壤黃城。其中卒本城可逐豕至國內，則其距離之近可以知道。國內和丸都的距離，據三國史記云，『丸都山與國內城相接，』則相距亦近。大致自高句麗立國以後，至東川王二十一年（魏齊王芳正始八年），其遷移的範圍，皆不出輯安的附近。又據三國史記，東川王二十一年以後，因為丸都經母邱儉的破壞而遷平壤，此時以後即為平壤時代。中間故國原王十二年（晉康帝咸康八年），曾遷丸都，但是年又為慕容皝所毀，至故國原王十三年，遂移居平壤的東黃城。長壽王十五年，移居平壤城。

但朝鮮最古的史書，只有金富軾的三國史記（富軾宋徽宗時人）。其所根據

（註1）漢志遼東不為東部都尉治，又三國史記引括地志，及翰苑引高麗記，均言丸都為不耐城。不而續志作不耐，三國志東沃沮傳亦作不耐。若果丸都即是不耐舊縣，則高句麗建國丸都，應在東漢之棄地之後。在此之前，不過不耐縣附近的土部酋長罷了。按傅孟真先生東北史綱云，『後書魏志所謂濶者，乃純粹之濶民部落，直隸于漢官者。所謂夫餘句麗沃沮者，固以濶人為底子，其上另有他族統治者，以轉隸於漢庭耳。』是高句麗主要民族，仍由濶人組之。三國志東夷漢傳，魏正始時不耐尚自有王。又三國史記新羅南解次次雄紀，『華慶不耐，連謀貊國結好』是不耐或族類之名，為濶之一種。在這種互相交混狀態之下，所以高句麗發源地可以在不耐城。而蠶東濶族，又另外有不耐城及不耐國，二者似不可混為一談的。

的，則爲海東古記一類的書，並參以中國的正史，中間一定有不少拏湊的地方。關於東川王遷平壤一事，即有問題。後漢書及三國志所記的高句麗本屬玄菟（東夷句麗傳）。單單大嶺以東七縣的地方，屬樂浪東部都尉，建武時始棄去（東夷滅傳）。至魏正始六年，樂浪太守弓遵以嶺東屬句驪，興師伐之，不耐候等舉邑降，八年更封不耐國王（三國志東夷滅傳）。是魏時樂浪東部故地，尙不得任屬高句麗，何得樂浪的郡治平壤，聽高句麗作都城。且此時魏強高句麗弱，高句麗原來的都城丸都，尙不得自守，又何得略樂浪的平壤而有之？惟此時丸都破毀，于理應當已經遷都，至遷往何處，高句麗舊記載雖然不詳，但決不能說在平壤。又據資治通鑑，『晉愍帝建興元年，遼東張統據樂浪帶方二郡與高句麗乙弗利相攻，連年不解，樂浪王遵說統帥其民千餘家歸廆，廆爲之置樂浪郡以統爲太守。』樂浪之失乃在此時。即此時高句麗方得據有樂浪。但據三國史記，美川王十四年僅有侵樂浪郡，虜獲男女二千餘口之文，所得不大。因此可知三國史記作者並未注意樂浪領土之移轉，僅因資治通鑑是年有事而臆造不十分重要的事實。所以三國史記關於都邑之記載，並不能十分憑信。即長壽王之前曾否有遷都平壤之事，甚有問題。就中惟故國原王遷至平壤東黃城一則，並非不可能。但故國原王是葬丸都的，亦疑其後曾返丸都，而爲三國史記所漏。

又按好太王碑云『六年……將殘王弟我大臣十人旋師還都』，『九年己亥百殘違誓與倭和通，王巡下平壤，』對都城曰還，對平壤曰巡，可見好太王之世，平壤並非都城，與三國史記的紀載並不相合。其餘碑中分年所載的事，亦甚少可與三國史記及三國遺事東國通鑑等書廣開土王紀可互相映證之處。因此關於高句麗的史籍究竟有若干流傳下來真實紀載，甚可懷疑。除長壽王十五年遷都平壤一事，比較可以證實而外，丸都城即在輯安，亦當無問題。但輯安附近有兩個城，一個是山上的山城，一個是平原的通溝，二者的關係，卻不能即行解決。這也應當就是卒本，國內，和丸都的關係。現在除卒本尙無法懸定外，國內所在的位置固然日本人白鳥庫吉，鳥居龍藏，關野貞等在史學雜誌及朝鮮古蹟調查報告，都有種種的揣測。但謂國內即丸都，終不免失之含混。而謂國內非丸都，亦不能更覓得國內城的蹤跡。只有根據三國志母邱儉傳的『東馬縣車以登丸都，屠句驪所都，』

以證丸都爲山城，而指通溝爲國內。但這個證據，並不太夠。

總之，東明，鄒牟，朱蒙原爲神話上的人物；且並非高句麗一族的神話上人物，其事蹟斷難認爲歷史。即對高句麗較早的幾個王的紀載，也並不可靠。現在朝鮮最古歷史，三國史記並非全據舊史。其中採取傳說和臆斷的部分，雖然不能全爲分出。但試將廣開土王碑（好大王碑）和高句麗的歷史比看，又以此誌的前段和早期對於都邑的傳說比較，便有很大的不同。用金石證歷史而持以碑爲碑的成見，固然往往陷於謬誤。不過在文化較低的民族，早期並無史官，後世追記的歷史，除王系及在位年數等項當有所據而外，其餘多難憑信。加之作史的人以意求全，以致真僞雜糅，便更遠不如金石的史料更爲可靠了。

附記：作此篇時，三兒延愷方在病中，一日赴所研究工作，及歸而殤。附

以志悼。

二十九年七月。

第十一本勘誤表

| 葉 | 行 | 誤 | 正 |
|----|----|------------------------|-----------------------|
| 28 | 23 | 尉屠睢 | <u>屠尉睢</u> |
| 28 | 23 | 監祿 | <u>監祿</u> |
| 30 | 14 | 究 | 就 |
| 31 | 23 | <u>汾陰睢上</u> | <u>汾陰睢上</u> |
| 32 | 15 | <u>獨鹿鳴譯</u> | <u>獨鹿鳴驛</u> |
| 32 | 18 | <u>盛唐樅陽之歌</u> | <u>盛唐樅陽之歌</u> |
| 34 | 12 | <u>邛笮</u> | <u>邛笮</u> |
| 50 | 17 | 宅般土茫茫史」。 | <u>宅般土茫茫史</u> 」。 |
| 51 | 24 | <u>漢梧臺里社刻石</u> | <u>漢梧臺里社刻石</u> |
| 51 | 26 | 加一(注2) | (注2)見水經淄水注 |
| 53 | 16 | 玉燭寶典引 <u>崔實四民月令云</u> ： | <u>玉燭寶典引崔實四民月令云</u> ： |
| 56 | 2 | <u>宋趙與時</u> | <u>宋趙與時</u> |
| 59 | 5 | 常自謂骨青死當爲神 | 常自謂骨青，死當爲神。 |
| 83 | 4 | 鄒牟王爲我連蔽，『浮龜應聲即爲連蔽，浮龜』 | 鄒牟王。爲我連蔽浮龜。』應聲即爲連蔽浮龜。 |
| 84 | 14 | 正始 | <u>正始</u> |
| 85 | 5 | <u>灤浪</u> | <u>樂浪</u> |